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1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列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及V項

法律草擬專員
嚴元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IV及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梁家傑資深大律師

議程第IV項

香港律師會

趙崇德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講師

趙宇紅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86/00-01號文件)

2001年1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69/00-01(01)、982/00-01(01)及(02)，
以及1030/00-0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發出。

III. 下次及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85/00-01(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4月2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
討論以下事項——

(a) 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度報告；

(b) “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研究報告；及

(c) 建議法律援助署保留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編外職位以便在該署推行資訊系統策略。

多條條例對政府及“國家”機關的約束力

4.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就多條條例對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國家”機關及其人員的約束力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覆檢工作的進展。

5. 主席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於以往會議中多次討論此事。在討論過程中，政府當局允諾覆檢17條條例，該等條例均明示對“政府”具有約束力，但卻未有訂明是否對駐香港特區的“國家”機關具有約束力。據政府當局表示，該17條條例中，只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仍未完成覆檢。政府當局亦解釋，要全面覆檢所有其餘條例，查看各條例是否由於必然含意而對“國家”具約束力殊非易事，因為當中涉及逐一覆檢該等條例的每項條文。主席認為在日後會議跟進此事之前，秘書處應就政府當局會否覆檢餘下條例，而若覆檢，又會如何進行等事宜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現行立場。

IV. 雙語法例的草擬政策

(立法會 LS74/00-01、CB(2)1085/00-01、1127/00-01(01)及 1136/00-01(01)號文件)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闡述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LS74/00-01號文件)。他表示，負責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注意到其中文本及英文本採用了不同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這會引致對條例草案中英文本的不同詮釋。鑑於此種草擬方式可能對立法會在審議其他條例草案的工作上構成深遠影響，有關方面決定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政府對雙語法例草擬方式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

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亦請委員留意文件中特別列舉的例子，當中顯示條例草案若干條文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有別。總的來說，草擬方式有別的常見情況，有下列各類——

- (a) 中文本的細節不及英文本詳盡；
- (b) 中英文本在結構上有別；及
- (c) 中文本的讀者須參閱條例草案的另一部分，才可得悉有關細節。

8. 應主席之請，法律草擬專員向事務委員會介紹雙語法例的草擬政策(其講辭載於附錄)。法律草擬專員亦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此事擬備的資料文件，該文件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立法會CB(2)1085/00-01(02)號文件)。

9. 主席接著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代表，以及趙宇紅博士發表意見。

10. 梁家傑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的法律草擬政策，即所草擬的法例必須——

- (a) 能準確地反映立法的原意；而
- (b) 在不背離(a)項所指目標的大前提下，能易讀易解。

他補充，草擬雙語法例所須關注的重要事項之一，是要確保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要達到這目標，法例的中英文本必須盡量在風格及表達方式上保持一致。梁先生提述法律事務部文件中所舉例子(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05(1)條及第237條，以及《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第16(4)(e)條)，其中文本的細節似乎不及英文本詳盡。他認為，英文本可採用相若形式草擬，而不損英文本的意思。他表示，這樣便可解決中英文本因文本差異而令實質法律涵義出現歧異的問題。

11. 趙崇德女士表示，律師會支持任何能令成文法更易理解的措施，但該會關注到中英文本草擬方式的差異程度足以導致兩文本有不同法律詮釋的問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而言，她表示律師會已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127/00-01(01)號文件)內，指出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其中英文本中有明顯差異，足可引致法律涵義出現不明確的情況。

12. 趙宇紅博士在會議席上提交意見書，供與會各人參閱(文件其後已隨立法會CB(2)1136/00-01(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她接著向與會各人簡報其建議書的重點。按其意見 ——

- (a) 雙語草擬法例的目標是要準確地反映立法的原意，而中英文本在法律效力上必須同等真確；
- (b) 鑑於中英兩種語文的基本差異，傳統的緊貼原文逐字翻譯未必是最能表達法例效力的方法。為此，在不影響原定法律效力的大前提下，應容許法律草擬人員根據中文文法規則將句子按語法重組、刪除和增補，令條文更清晰易解。舉例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51(1)條而言，雖然中文本與英文本在形式或編排上有所不同，現行建議的擬本實可接受；及
- (c) 以香港現時的雙語法例草擬方法，中文本大多以英文本為藍本擬備。最終，中文本應基於立法指示草擬，而非為英文本的譯本。在這“平衡草擬”的過程中，不同語言文本的草擬人員按照立法指示並肩工作，可令同一法例的兩個語文文本達致同等真確的效果。

13. 主席多謝各團體代表的意見，並表示會將律師會及趙宇紅博士的意見書送交負責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考慮。

秘書

14. 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律政司的法律草擬人員根據有關政策局提供的草擬指示(通常為英文)，擬備法例的中英文本。通常英文本先行草擬，擬備中文本時以英文本為基礎，然而，中文本並非譯本。中英文本的草擬政策相同，兩者的涵義不應有歧異。以法律地位及效力來說，中英兩個文本相等，亦應該被視為相等。

15. 李柱銘議員提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顯露的雙語法例草擬問題，可能是出於法律草擬人員在制定符合英文本形式的中文本時遇上困難。他指出，在某些情況下，英文本可以中文本為基礎，於風格與表達方式上予以修改和改進。

16. 對於政府當局文件所訂草擬政策的兩項基本原則，何俊仁議員同意該等原則非常重要。他亦贊同梁家傑先生的意見，草擬政策亦應規定成文法的中英文本應盡可能互相配合，以確保兩者的法律涵義同樣準確。他補充，最理想是同一法案的中英文本由同一組法律草擬人員並肩草擬，緊密合作。

17. 政府當局回應上述意見時表示，鑑於全球趨向以淺白語言草擬法例，近年草擬的法例已較早年的清晰易明。法律草擬人員以中文草擬法例原文方面經驗漸豐，已逐步捨棄一成不變以字對字的直譯方式。他們願意多花時間心思先行理解草擬指示所含的立法原意及英文本內容，然後才草擬中文本。而且，中英兩種語文各有特色。鑑於經驗顯示，中文條文的句子結構愈長便愈難理解，法律草擬人員會力求保持中文條文扼要簡潔，與此同時又極其謹慎，不讓兩個文本出現涵義有別或不能反映立法原意的情況。雖然間或仍可發現新法例中英文本的涵義有分歧，但這些是出於草擬上的錯誤，而非因為求中文本簡潔所致。

18. 政府當局又表示，鑑於中英兩種語文的句子結構及表達方式有別，若法例中英文本的某些分歧只屬形式而與內容無關，法律草擬人員或會覺得無須堅持要完全避免這些分歧。結果，少數條文中英文本的表達方式可能有別。此外，兩個文本可能經由不同的草擬人員擬訂，雖然兩者的涵義相同，但各人的草擬風格各異，亦可導致兩者出現不同的表達形式。

19. 曾鈺成議員表示，根據既定的草擬政策，法例的中英文本均須易讀易解。他不同意英文本可採用較複雜句子結構的說法。他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中所列舉的例句，例句中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條文與其相應的英文條文有所不同。他認為，該等英文條文可按同一方式並採用與中文本相若的詞彙予以簡化，而不會影響英文條文的法律涵義。

20. 余若薇議員贊同梁家傑先生的意見，認為法例的中英文本應盡可能相似，以減低因文本差異而引致不同的法律詮釋。她表示，草擬成文法與撰寫法律意見不同，後者可容許作者有其不同的個人表達風格。

21. 主席亦認為草擬法例不容許有個人表達風格，尤其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立法原則是必須以詳細的明訂條文制訂法例，令法例涵義清晰準確。她認為，為消除法律涵義有含糊不清及有欠明確的情況，應盡量避免中英文本出現明顯歧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而言，主席表示，兩個文本的部分差異可導致內容而非形式上的分歧。她表示草案委員會會詳細研究這些條文。

22. 劉健儀議員表示，新法例的中英文本均應採用淺白易明的語言。若中英文本分開由不同法律草擬人員擬備，他們應致力避免兩個文本的不一致情況，以盡量減少因法律涵義有不同詮釋而引致不必要的訴訟。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以前曾否有案例涉及因指稱法律條文中英文本涵義有別的問題而要提交法庭裁決。法律草擬專員回應稱，他記得不久前曾出現兩宗類似性質的案件。在該兩宗案件中，法庭的裁決皆為考慮到有關的立法原意，中文與英文條文的法律涵義並無實際分別。

24. 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B條訂明，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而條例的兩種真確本所載條文，均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該條例第19條亦訂明：“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他表示，法庭必須恪守這以“目標為本”的法定釋義原則。

25. 主席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法院對因法例中英文本意義不同提出訴訟的案件所作判詞，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4宗案件的資料其後已隨立法會CB(2)1260/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參閱。)

26.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的草擬政策，並請當局提出意見，說明會否同意在政策中加入另一條件，要求盡量保持中英文本在語言上的表達方式互相配合。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並不反對此意見；而此條件應以上文第10段所列的兩項條件為大前提。他並補充，律政司會考慮與會各人在會議中提出的意見，再檢討其內部準則。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應將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項的商議結果提交負責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參考。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已於2001年3月28日送交法案委員會。)

V. 法例檢討工作的近期發展
(立法會CB(2)889/00-01(01)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於律政司司長2000年10月16日的施政報告簡報會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訂定政策措施檢討現行法例，以期以淺白的現代語言重新草擬過時而有欠清晰的條文。委員其後曾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他們檢討工作如何進行，以及哪些法例會優先獲得檢討。

29. 法律草擬專員接著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闡述法例現代化政策及有關工作的近期發展。有關重點概述如下——

- (a) 法律必須容易明白、便於查閱，方可達致公正。政府當局明白，所起草的法例必需簡易清晰、明確直接，令公眾人士更易掌握。而且，社會中亦有訴求，提出須改進現行法例中過時及句式古舊的條文，以現代語言改寫；
- (b) 就檢討法例以找出“古舊”條例予以重擬一事，政府當局已選出8條條例作為檢討計劃的試點(該8條條例已載列於文件的附件內)，並會指派法律草擬人員重擬該等條例；及
- (c) 政府當局以非常審慎的態度處理這艱鉅但意義重大的工作，而現時僅處於十分初步的階段。目前，草擬人員在起草新的修訂法例時，均會盡可能把握機會修正一些輕微的錯漏，並更新一些明顯過時的詞彙和用語。因此，檢討法例工作其實已在進行。

30. 主席請梁家傑先生就此事項發表意見。梁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修訂法律與以現代語言改寫法律，分野甚微，當以十分審慎的態度處理。大律師公會認為，若要將任何“古舊”的條例以現代語言改良，有關條例須經立法機關按照正常的法律制訂程序仔細審議；
- (b) 法院經長年累月審理各式案件，可能已就若干法定條文的適用情況累積了不少有用的判例法，任何明訂法律條款的改變，均

可能會影響到先前訂下的判例法的運用；及

(c) 政府當局準備執行的檢討計劃，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可能會影響到其他有更逼切需要的立法計劃。因此，必須就如何進行檢討訂立先後次序。

31. 就上述(b)項，李柱銘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以現代語言改寫“古舊”法例方面的經驗，尤其有關與政府當局選出作為試點的8條條例相若的法例方面的經驗。

32. 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以前曾獲法院詮釋的法定條款或條文，不大可能是改寫對象。他表示，政府當局很清楚檢討工作的艱鉅及資源的限制，因此會在檢討過程中盡量謹慎，同時廣泛諮詢各有關團體。

33. 主席問及檢討計劃的完成時間，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此項工作須循序漸進且持續進行，在此初步階段實無需要訂定固定的时间表。

34. 劉健儀議員表示，法律用者期望過時的條文能予以改進，更易為人明白。依其意見，雖然在檢討過程中須訂立先後次序，但作為一項政策措施，這工作實應進行。

35. 何俊仁議員對劉健儀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根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訂立一個實際可行的目標。

36. 劉健儀議員詢問，與政府當局選出作為試點的8條條例相等的英國法例，其情況如何。法律草擬專員回答時表示，在英國，除其中的《證據法令》及《誹謗法令》曾予修訂外，其餘法例都維持原貌。

37. 主席表示，若原來政策及立法原意並無改變，如純粹為將法例中用語以現代語言改寫的目的而作出大規模、消耗大量時間資源的修訂工作，她並不支持。她認為應以現今已不再適用的條文為首要檢討目標，而修訂這類條文時須按正常的法律修訂程序處理。

38. 法律草擬專員察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他表示，即使最簡單的修訂工作，往往亦須就修訂的範疇作出政策上的決定。此外，修訂工作大多需要成組條例一

併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條文因喪失時效或無法運作而須予廢除或修訂，還須確定修訂前是否要顧及任何政策發展。他表示，律政司會著手與有關的政策局商討，以逐步擬訂出一個修訂計劃。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VI. 其他事項

39. 主席告知委員，法律援助服務局曾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與其成員共晉午餐並參觀該局辦事處。秘書處會與該局辦事處安排有關的後勤事宜，並在適當時間告知委員。

40.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11日